

呼职院党发〔2014〕59号

关于李娟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处、室，二级学院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2014年11月27日院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免去李娟同志党政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职务，调整到党政办公室任综合科副科长。



抄送：院领导，党委委员。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4年12月5日印
